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 DIGITAL**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是由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v)條要求披露的細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黎智英先生(「黎先生」)就違反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第16A條的欺詐罪而仍被扣押,等待2021年4月16日舉行的聆訊。本公司今天知悉,黎先生被另外加控違反在2020年全國性法律公布(2020年第136號法律公告)附表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29(4)條「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並將於2020年12月12日上午提訊。

考慮到黎先生並非身處辦公室,不會打亂本公司日常運作,董事會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造成任何即時重大不利影響。倘若當事件有任何重大發展,董事會將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  
葉一堅

香港, 2020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 (主席)  
張劍虹先生  
周達權先生  
陳裕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ouis Gordon Crovitz 先生  
Mark Lambert Clifford 博士  
林中仁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一堅先生